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11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精碳有限公司」製售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867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、製造日期:2019年11月1日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、製造日期:2020年8月30日)」醫療器材產品標示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三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

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
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
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